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8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30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8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万妹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4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14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钢集团”)	母公司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 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重钢集团	母公司	应收账款 (注释1)	160	4,212	-	(4,372)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朝阳气体有 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0	311,172	-	(311,192)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英 斯特模具有限公 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756	-	-	-	2,756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矿 业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135	92,120	-	(92,255)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1,256	13,148	-	(14,404)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铁 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4	-	-	(24)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钢 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74,967	37,002	-	(110,098)	1,871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采 力房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5	843	-	(844)	4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三钢钢业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93,573	18,795	-	(112,231)	137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中 兴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7	-	-	(27)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四钢钢业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注释2)	154,577	-	-	(154,577)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三峰华神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273	412	-	(2,685)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设 计院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89	1,172	-	(1,461)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 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	675	-	(675)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 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 业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2,213	4,203	-	(1,615)	4,801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 业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预付账款	-	6,609	-	-	6,609	采购	经营性 往来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 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119	-	-	(119)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 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80	28,447	-	(18,085)	10,442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10	63	-	(73)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 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5	-	-	-	5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钢进出口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预付账款	-	8	-	-	8	采购	经营性 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预付账款	11,901	-	-	(11,901)	-	采购	经营性 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其他非流动 资产	65,300	-	-	(6,280)	59,020	采购	经营性 往来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 团控制	应收账款	-	223	-	(223)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受重钢集团 共同控制	应收账款	-	1,632	-	(1,632)	-	销售	经营性 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14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 性质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409,690	520,736	-	(844,773)	85,653		

注释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通过重钢集团结算应收或支付重钢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的款项,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注释2: 于2013年9月18日,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钢”)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产集团”)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并于2014年3月31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双方约定由安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偿还重庆四钢对本集团的欠款人民币153,935千元。另外,本集团收回重庆四钢偿还贷款642千元。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713,7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713,7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3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9,999,999.9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40,000.00 元，取得存款利息人民币 36,457.0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259.3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944,802.30
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457.0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94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59.34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187,94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259.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11254000000695736	募集资金专户	41,259.34元
合计			41,259.3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项目投资安排。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部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

2014年度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现有担保为2012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靖江物流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9亿元人民币。我们了解到，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持有的靖江物流公司10%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正在积极办理解除此担保的事宜。

二、对外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8.5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6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三、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公司为靖江物流公司提供了共计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等担保由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比例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

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天倪 徐以祥 辛清泉

2015年3月30日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9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9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万妹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713,7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713,7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3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9,999,999.9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40,000.00 元，取得存款利息人民币 36,457.0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259.3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944,802.30
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457.0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94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59.34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187,94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259.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11254000000695736	募集资金专户	41,259.34元
合计			41,259.3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项目投资安排。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部分。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1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1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万会

万妹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2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65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万姝



中国 北京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6,578	1,553,350
应收票据	五、2	224,614	340,783
应收账款	五、3	469,025	535,906
预付款项	五、4	267,484	364,264
其他应收款	五、5	922,295	51,859
存货	五、6	7,990,476	8,792,1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61,800	1,713,216
流动资产合计		12,682,272	13,351,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	104,752
固定资产	五、10	29,731,154	24,570,568
在建工程	五、11	1,913,873	6,977,960
工程物资	五、12	12,047	34,031
无形资产	五、13	2,682,651	2,86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116	17,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8,320	12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0,161	34,694,420
资产总计		47,152,433	48,045,977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883,600	4,705,734
应付票据	五、17	4,427,532	2,583,300
应付账款	五、18	12,422,435	13,506,498
预收款项	五、19	987,979	2,303,2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84,805	197,105
应交税费	五、21	11,151	308,379
应付利息	五、22	32,332	68,372
其他应付款	五、23	2,255,707	1,500,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643,690	2,3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9,508	9,445
流动负债合计		<u>26,858,739</u>	<u>27,537,76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9,909,613	7,348,938
应付债券	五、27	-	1,976,699
长期应付款	五、28	222,407	1,083,193
递延收益	五、29	168,548	163,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300,568</u>	<u>10,571,909</u>
负债合计		<u>37,159,307</u>	<u>38,109,674</u>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五、31	6,655,407	6,648,883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32	-	1,344
盈余公积	五、33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五、34	(1,724,507)	(1,775,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9,973,914</u>	<u>9,917,303</u>
少数股东权益		<u>19,212</u>	<u>19,000</u>
股东权益合计		<u>9,993,126</u>	<u>9,936,30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47,152,433</u></u>	<u><u>48,045,977</u></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597	1,536,656
应收票据		223,914	329,619
应收账款	十五、1	440,162	468,322
预付款项		260,849	93,2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22,272	46,271
存货		7,990,476	8,782,016
其他流动资产		1,560,798	1,712,544
流动资产合计		12,637,068	12,968,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1,000	219,610
固定资产		29,720,783	24,523,710
在建工程		1,913,873	6,974,608
工程物资		12,047	34,031
无形资产		2,682,651	2,856,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6	1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0	58,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1,770	34,688,991
资产总计		47,138,838	47,657,653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3,600	4,705,734
应付票据		4,427,532	2,583,300
应付账款		12,463,091	13,470,028
预收款项		957,526	1,990,185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6	193,331
应交税费		10,231	307,438
应付利息		32,332	68,372
其他应付款		2,254,531	1,56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690	2,3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9,508	9,445
流动负债合计		<u>26,866,807</u>	<u>27,245,56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9,613	7,348,938
应付债券		-	1,976,699
长期应付款		222,407	1,083,193
递延收益		168,548	162,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300,568</u>	<u>10,571,116</u>
负债合计		<u>37,167,375</u>	<u>37,816,683</u>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6,686,350	6,680,3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1,727,922)	(1,852,396)
股东权益合计		9,971,463	9,840,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38,838	47,657,65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一、营业收入	五、35	12,245,057	17,563,446
二、减：营业成本	五、35	12,673,573	17,884,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2,608	7,296
销售费用	五、37	263,506	349,210
管理费用	五、38	712,157	853,930
财务费用	五、39	1,341,579	840,5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96,870	127,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五、41	-	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42	101,926	(1,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1	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43,310)	(2,499,9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909,115	12,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2,661	2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1,265	7,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	4,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4,540	(2,495,8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897	3,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643	(2,499,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1	(2,499,018)
少数股东损益		212	-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hr/>	<hr/>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43	(2,499,018)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1	(2,49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	-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012	(1.2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012	(1.2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117,812	17,367,83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595,101	17,731,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	1,074
销售费用		260,233	345,618
管理费用		670,409	814,470
财务费用		1,341,564	837,697
资产减值损失		196,388	128,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五、5	176,723	6,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1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70,075)	(2,482,968)
加：营业外收入		2,905,714	6,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1,914	1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	3,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	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4,474	(2,480,1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4,474	(2,480,100)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474	(2,480,10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6,749	21,495,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2	3,169
收到的政府补助		936,474	4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809,904	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405,409</u>	<u>21,552,33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7,130)	(18,503,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295)	(1,01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72)	(63,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13,529)	(1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08,626)</u>	<u>(19,597,00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u>2,796,783</u>	<u>1,955,331</u>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7,852	3,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五、49(2)	4,8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20,696	20,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3,367</u>	<u>23,29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2,844)	(2,108,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52,844)</u>	<u>(2,108,06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9,477)</u>	<u>(2,084,766)</u>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1,711	6,05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51,711</u>	<u>8,009,78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3,135)	(8,07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69,407)	(771,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1,461,077)	(1,910,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63,619)</u>	<u>(10,755,12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1,908)</u>	<u>(2,745,33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	(732)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填列)	五、49(1)	(372,913)	(2,875,5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061	3,394,5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3)	<u>146,148</u>	<u>519,06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9,138	20,384,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	2,063
收到的政府补助		936,023	4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73	3,598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5,053	20,435,065
		<hr/>	<hr/>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2,071)	(17,59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912)	(946,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86)	(2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	(6,385)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8,995)	(18,566,278)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058	1,868,787
		<hr/>	<hr/>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4	7,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7,335	2,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5,0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2	20,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7,211</u>	<u>30,15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537,248)</u>	<u>(2,083,25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37,248)</u>	<u>(2,083,25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0,037)</u>	<u>(2,053,098)</u>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1,711	6,05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1,711	8,009,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3,135)	(8,00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69,407)	(768,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077)	(1,910,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619)	(10,68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08)	(2,677,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	(73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填列)		(364,198)	(2,862,4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66	3,364,8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8,168</u>	<u>502,36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36,023	6,648,883	-	1,344	606,991	(1,775,938)	19,000	9,936,3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1,431	212	51,64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6,019	-	-	-	-	-	6,0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6,019	-	-	-	-	-	6,019
(三) 利润分配	五、34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505	-	(1,344)	-	-	-	(839)
1. 本年提取		-	-	-	23,022	-	-	-	23,022
2. 本年使用		-	-	-	(22,976)	-	-	-	(22,976)
3. 其他		-	505	-	(1,390)	-	-	-	(8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36,023	6,655,407	-	-	606,991	(1,724,507)	19,212	9,993,12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09,163	-	1,615	606,991	723,080	19,000	4,19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3,127	1,109,163	-	1,615	606,991	723,080	19,000	4,192,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99,018)	-	(2,499,01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702,896	5,539,720	-	-	-	-	-	8,24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2,896	5,515,115	-	-	-	-	-	8,218,011
2 其他		-	24,605	-	-	-	-	-	24,605
(三) 利润分配	五、34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271)	-	-	-	(271)
1. 本年提取		-	-	-	25,120	-	-	-	25,120
2. 本年使用		-	-	-	(25,391)	-	-	-	(25,3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6,023	6,648,883	-	1,344	606,991	(1,775,938)	19,000	9,936,30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36,023	6,680,331	-	-	577,012	(1,852,396)	9,840,9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4,474	124,47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6,019	-	-	-	-	6,0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6,019	-	-	-	-	6,01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22,830	-	-	22,830
2. 本年使用	-	-	-	(22,830)	-	-	(22,8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36,023	6,686,350	-	-	577,012	(1,727,922)	9,971,46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127	1,140,611	-	-	577,012	627,704	4,07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3,127	1,140,611	-	-	577,012	627,704	4,078,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80,100)	(2,480,10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2,702,896	5,539,720	-	-	-	-	8,24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2,896	5,515,115	-	-	-	-	8,218,011
2. 其他	-	24,605	-	-	-	-	24,60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23,355	-	-	23,355
2. 本年使用	-	-	-	(23,355)	-	-	(23,3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6,023	6,680,331	-	-	577,012	(1,852,396)	9,840,97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重庆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本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8月11日至永久, 子公司的营业期限见附注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假设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仍然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4,176,467千元(2013年: 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4,186,208千元)。如附注八、(2)所述, 根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期后的融资记录及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的短期借款续借或展期的口头协议, 同时重钢集团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起至少12个月内向本集团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 以保证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包括审阅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 认为本集团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 以保证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资本开支的需要, 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所适用的披露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

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0(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2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9 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可能存在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也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三方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4至12个月(含1年)	5%
1年至2年(含2年)	25%
2年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d)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 ~ 22 年	3%~5%	4.32% ~ 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5(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三、25(3)。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50年
商标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缴付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和重钢集团退休福利计划的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

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6、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m) 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 (i)，(j) 和 (n)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 (i)，(j)，(n) 和 (p)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2 载有关所得税税率及附注九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优化对钢铁生产线全流程资产的统一管理，本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实物资产交割完成后，于2014年4月对钢铁生产线全流程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及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长寿新区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钢铁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本集团决定从2014年4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201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并公告。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30~50年	3%
机器设备	8~20年	3%	8~22年	3%~5%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算。按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单位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使201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85,985千元，2015年及以后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318,050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7元/平方米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40%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3 年: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三峰钢材”)	25%	2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商贸”)	25%	25%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公司”) *	15%	1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公司”) *	15%	15%

*: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已处置持有的电子公司和运输公司的 100% 股权, 详见附注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国家税务总局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中指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本年度本集团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同时, 于 2014 年

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预计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库存现金	531	1,062
银行存款	187,579	517,500
其他货币资金	1,058,468	1,034,788
	<hr/>	<hr/>
合计	1,246,578	1,553,350
	<hr/> <hr/>	<hr/> <hr/>

其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银行存款-冻结的银行存款	42,520	-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07,326	297,599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0,584	736,690
	<hr/>	<hr/>
合计	1,100,430	1,034,289
	<hr/> <hr/>	<hr/> <hr/>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224,614	340,783
	<hr/>	<hr/>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种类</u>	<u>年末终止确认金额</u>	<u>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4,989,825	-
	4,989,825	-

(4) 年末,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注</u>	<u>2014 年</u>	<u>2013 年</u>
第三方		595,373	360,054
关联方	十、7(2)	20,016	330,503
小计		615,389	690,557
减: 坏账准备		146,364	154,651
合计		469,025	535,90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319	312,08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01	85,1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3,127	141,844
3 年以上	241,442	151,494
小计	615,389	690,557
减: 坏账准备	146,364	154,651
合计	469,025	535,90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153,935	25%	7,923	5%	146,012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三方应收账款	(b)	441,438	72%	135,685	31%	305,753	360,054	52%	151,895	42%	208,159		
关联方应收账款		17,260	3%	-	-	17,260	327,747	48%	-	-	327,747		
组合小计		458,698	75%	135,685	30%	323,013	687,801	100%	151,895	22%	535,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0%	2,756	100%	-	2,756	0%	2,756	100%	-		
合计		615,389	100%	146,364	24%	469,025	690,557	100%	154,651	22%	535,906		

*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钢”）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产集团”）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约定由安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偿还重庆四钢对本集团的欠款人民币 153,935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产集团承诺待相关重组资产过户后提供相应资产抵押给本集团作为还款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安产集团尚未偿付相关款项。本集团根据对该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计提了人民币 7,923 千元的坏账准备。

(b)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4,897	-	-
4 至 12 个月(含 1 年)	14,781	666	5%
	<hr/>	<hr/>	<hr/>
1 年以内小计	299,678	666	0%
1 至 2 年(含 2 年)	7,725	1,931	25%
2 至 3 年(含 3 年)	1,894	947	50%
3 年以上	132,141	132,141	100%
	<hr/>	<hr/>	
合计	441,438	135,685	
	<hr/> <hr/>	<hr/> <hr/>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性质确定该组合。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余额		154,651	156,437
本年计提		11,593	1,932
本年收回或转回		(2,518)	(3,718)
本年核销	(a)	(14,597)	-
其他		(2,765)	-
		146,364	154,651
		146,364	154,651

(a) 本年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有机化工厂	销售款	14,597	对方单位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管理层批准	否
		14,5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02,311 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147 千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预付原料款	244,771	350,897
其他	22,713	13,367
		367,484
合计	267,484	364,264
		267,484
		364,264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1,446	94%	350,358	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7,686	3%	3,796	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39	1%	1,046	0%
3 年以上	5,313	2%	9,064	3%
合计	267,484	100%	364,264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长期预付原料款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 (参见附注五、15)。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28,098 千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8%。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第三方	939,253	68,817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922,295	51,85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900,373	20,223
1年至2年(含2年)	2,847	14,867
2年至3年(含3年)	3,233	7,864
3年以上	32,800	25,863
小计	939,253	68,817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922,295	51,85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2%	15,827	100%	-	15,827	23%	15,827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0%	1,131	100%	-	1,131	2%	1,131	1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922,295	98%	-	-	922,295	51,859	75%	-	-	51,859
合计	939,253	100%	16,958	2%	922,295	68,817	100%	16,958	25%	51,859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五、43	875,076	-
其他		64,177	68,817
小计		939,253	68,817
减：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922,295	51,8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 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u>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储备中心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619,590	1年以内	66%	-
重庆市地产集团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255,486	1年以内	27%	-
往来单位 1*	未收回预付货款	10,240	3年以上	1%	10,240
往来单位 2*	法院扣款	5,587	3年以上	1%	5,587
往来单位 3*	工程建设款	1,131	3年以上	0%	1,131
合计		892,034		95%	16,958

*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38,214	122,446	6,015,768	6,968,615	101,967	6,866,648
在产品	1,103,362	33,476	1,069,886	1,008,832	15,970	992,862
库存商品	362,116	23,830	338,286	394,118	24,914	369,204
周转材料	606,651	40,115	566,536	590,780	27,315	563,465
合计	8,210,343	219,867	7,990,476	8,962,345	170,166	8,792,179

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13年:无)。

本集团年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13年:无)。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968,615	9,996,339	10,826,740	6,138,214
在产品	1,008,832	13,244,350	13,149,820	1,103,362
库存商品	394,118	13,496,841	13,528,843	362,116
周转材料	590,780	519,083	503,212	606,651
小计	8,962,345	37,256,613	38,008,615	8,210,34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70,166	201,957	152,256	219,867
合计	8,792,179	37,054,656	37,856,359	7,990,476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967	122,446	-	101,967	-	122,446
在产品	15,970	33,476	-	15,970	-	33,476
库存商品	24,914	23,830	-	24,914	-	23,830
周转材料	27,315	22,205	-	9,405	-	40,115
合计	170,166	201,957	-	152,256	-	219,867

本集团部分生产线于 2014 年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该等调试生产线的试运行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4,162 千元，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2013 年：人民币 16,673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持有的目的，本集团对于其他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待抵扣增值税	1,561,800	1,702,012
其他	-	11,204
	<hr/>	<hr/>
小计	1,561,800	1,713,216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合计	1,561,800	1,713,216
	<hr/> <hr/>	<hr/> <hr/>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按成本计量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	-	5,000	5,500	500	5,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英康”)	500	-	500	-	500	-	500	-	-	-
合计	5,500	-	500	5,000	500	-	500	-	-	-

由于本年本公司处置了电子公司 100% 股权，详见附注六、1，电子公司持有的对重庆英康的股权投资也相应转出。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u>减值准备</u>	<u>可供出售权益工具</u>
年初余额	500
本年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年减少	5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本年核销	-
本年转销	-
其他	500
	<hr/>
年末余额	-
	<hr/> <hr/>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104,752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合计	-	104,752
	<hr/> <hr/>	<hr/> <hr/>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三峰物流”)	104,752	-	104,793	41	-	-	-	-	-	-	-

本公司由于出售三峰物流剩余10%股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277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三峰物流10%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截至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5,070千元，包括现金人民币5,070千元和抵抹本公司应付重钢集团的债务人民币100,000千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完成股权转让，详见附注十、6。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三峰物流的股权。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u>项目</u>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 及其他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原值				
年初余额	11,155,322	15,605,484	104,535	26,865,341
本年增加				
- 购置	120	42,026	-	42,146
- 在建工程转入	1,657,590	4,891,412	-	6,549,002
本年处置或报废	245,460	326,593	75,663	647,716
年末余额	12,567,572	20,212,329	28,872	32,808,7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53,857	1,673,682	65,755	2,293,294
本年计提	266,436	738,722	8,298	1,013,456
本年处置或报废	35,448	140,639	53,100	229,187
年末余额	784,845	2,271,765	20,953	3,077,5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86	1,193	1,479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处置或报废	-	286	1,137	1,423
年末余额	-	-	56	56
账面价值				
年末	11,782,727	17,940,564	7,863	29,731,154
年初	10,601,465	13,931,516	37,587	24,570,568

(2) 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项目	附注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冷轧薄板厂资产	五、43(2)(b)	392,593	144,922	-	247,671
处置大宝坡项目资产	五、43(2)(c)	150,537	21,256	-	129,281
处置子公司资产		104,205	62,644	1,423	40,138
其他		381	365	-	16
合计		647,716	229,187	1,423	417,1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25	164	56	5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 售后回租	1,031,982	200,541	-	831,441	3,100,827	752,399	-	2,348,428
- 直接租赁	1,993,041	121,382	-	1,871,659	1,720,713	106,168	-	1,614,545
合计	3,025,023	321,923	-	2,703,100	4,821,540	858,567	-	3,962,973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1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20,605千元和人民币1,151,276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2013年：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48,556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5,523千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相关办理文件及资料尚在准备中。

(7)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在附注五、50列示。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094,298	-	1,094,298	5,511,877	-	5,511,877
余热发电项目	-	-	-	361,240	-	361,240
大宝坡项目	-	-	-	5,859	-	5,859
改造项目	127,013	-	127,013	489,037	-	489,037
铁路项目	438,766	-	438,766	438,266	-	438,266
其他	253,796	-	253,796	171,681	-	171,681
合计	1,913,873	-	1,913,873	6,977,960	-	6,977,960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80,619千元(2013年:人民币287,951千元)。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	工程 进度	利息	其中：本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771,591	5,511,877	1,217,404	5,634,983	-	1,094,298	99%	99%	359,363	117,169	5.80%	贷款/其他
余热发电项目	375,000	361,240	4,582	365,822	-	-	98%	100%	23,627	4,583	~11.45%	贷款/其他
大宝坡项目	47,580	5,859	-	-	5,859	-	100%	—	-	-	-	贷款/其他
改造项目	742,474	489,037	15,999	378,023	-	127,013	105%	90%	67,500	25,147	6.06%	贷款/其他
铁路项目	401,734	438,266	500	-	-	438,766	109%	100%	-	-	-	贷款/其他
其他	—	171,681	256,709	170,174	4,420	253,796	—	—	12,792	6,015	6.06%	贷款/其他
合计		6,977,960	1,495,194	6,549,002	10,279	1,913,873			463,282	152,914		

(3) 本年在建工程减少情况

<u>项目</u>	<u>附注</u>	<u>账面原值</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处置冷轧薄板厂资产	五、43(2)(b)	444	-	444
处置大宝坡项目资产	五、43(2)(c)	5,859	-	5,859
处置子公司		3,976	-	3,976
合计		10,279	-	10,279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机器设备	287,678	1,452,738

12、工程物资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10,934	31,814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1,113	2,217
合计	12,047	34,03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984,920	6,478	2,991,398
本年增加			
- 购置	219,578	-	219,578
本年处置	354,038	-	354,038
年末余额	2,850,460	6,478	2,856,93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4,727	6,478	131,205
本年计提	66,258	-	66,258
本年处置	23,176	-	23,176
年末余额	167,809	6,478	174,287
账面价值			
年末	2,682,651	-	2,682,651
年初	2,860,193	-	2,860,193

(2) 本年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项目	附注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收储	五、43(2)(a)	321,913	16,806	-	305,107
处置冷轧薄板厂资产	五、43(2)(b)	26,957	5,696	-	21,261
处置子公司		4,461	534	-	3,927
其他		707	140	-	567
合计		354,038	23,176	-	330,862

(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附注五、50列示。

(4)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在中国大陆持有的中期租约。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以“()” 填列)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负债 以“()” 填列)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以“()” 填列)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负债 以“()” 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4,206	631
递延收益	-	-	793	119
账龄超过2年 的应付账款	-	-	-	-
可抵扣亏损	2,119,147	317,873	1,026,176	153,927
小计	2,119,147	317,873	1,031,175	154,677
互抵金额	—	(300,757)	—	(136,811)
互抵后的金额	—	17,116	—	1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化的调试损益	(1,375,828)	(300,757)	(640,309)	(136,811)
小计	(1,375,828)	(300,757)	(640,309)	(136,811)
互抵金额	—	300,757	—	136,811
互抵后的金额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金额。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之税前利益有可能通过未来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实现的部分。年末，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8,545	667,334
可抵扣亏损	2,607,018	3,710,356
合计	<u>3,415,563</u>	<u>4,377,690</u>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期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了当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减记了以前年度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u>2014年</u>	<u>2013年</u>
2014年	-	456,611
2015年	150,133	150,133
2016年	946,945	778,016
2017年	-	-
2018年	1,509,940	2,325,596
合计	<u>2,607,018</u>	<u>3,710,356</u>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预付工程款		59,020	65,300
预付原材料款		10,350	21,1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300	46,900
其他		9,000	1,500
小计		118,670	134,8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4	10,350	10,800
合计		108,320	124,050

预付工程款是本集团预付三峰物流的工程款。预付原材料款根据约定于2009年至2015年期间进行结算，其中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预付账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由出租人退还。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质押借款	-	44,313
抵押借款	244,760	274,361
保证借款	2,313,840	3,682,487
信用借款	325,000	704,573
合计	2,883,600	4,705,734

于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币244,760千元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50），以及以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及重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参见附注十、4(4)）。

于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2) 于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情况。

17、 应付票据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商业承兑汇票	2,072,252	436,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55,280	2,147,300
	4,427,532	2,583,300
合计	4,427,532	2,583,300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6,344,912	6,814,4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077,523	6,692,012
	12,422,435	13,506,498
合计	12,422,435	13,506,498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18,076	57%	12,015,426	8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25,451	40%	1,150,924	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65,043	2%	244,612	2%
3 年以上	113,865	1%	95,536	1%
	12,422,435	100%	13,506,498	100%
合计	12,422,435	100%	13,506,498	100%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4,407,958	注 1
货款及劳务采购款	996,401	注 2
合计	5,404,359	

注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主要由于工程结算程序尚未完成, 根据工程及设备款支付进度, 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货款及劳务采购款主要由于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 该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4) 应付账款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与 7 家第三方供应商分别签订了《债务偿付协议》, 对过往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予以折让。根据这些协议的规定, 供应商同意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调整本公司未付货款, 折让部分的金额占原未付货款的比例在 30% - 35% 之间。相关供应商确认放弃对打折部分的权属, 不再主张该部分货款的相关权利。

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应付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7,528 千元, 根据上述协议, 债务重组后本公司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8,300 千元, 本公司因而调减应付账款人民币 49,228 千元, 并同时相应的利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见附注五、43)。

19、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长期预收货款	428,512	协议约定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客户的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500,000千元。合同约定该款项将于自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按月结算，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2014年的年利率为5.4%（2013年：5.4%），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18,381千元（2013年：人民币18,390千元）。目前，根据本公司与客户商订的更新的销售计划，该合同项下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预计将在2015年执行完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剩余的预收货款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5,350	1,064,906	1,018,833	101,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453	101,273	156,800	73,926
辞退福利	12,302	6,518	9,364	9,456
合计	197,105	1,172,697	1,184,997	184,805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辞退福利”中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 短期薪酬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1	688,604	663,674	55,991
职工福利费	19,499	59,994	61,493	18,000
社会保险费	-	114,360	114,36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6,412	76,412	-
大额医疗保险费	-	8,040	8,04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0,836	20,836	-
工伤保险费	-	4,811	4,811	-
生育保险费	-	4,261	4,261	-
住房公积金	-	71,305	43,963	27,3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9	14,662	19,412	39
劳务费	-	110,080	110,080	-
其他短期薪酬	1	5,901	5,851	51
合计	55,350	1,064,906	1,018,833	101,423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359	82,042	139,268	70,133
非统筹养老保险费	-	6,177	6,177	-
失业保险费	2,094	13,054	11,355	3,793
合计	<u>129,453</u>	<u>101,273</u>	<u>156,800</u>	<u>73,926</u>

21、 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增值税	955	1,163
营业税	5,900	60
契税	-	293,356
其他	4,296	13,800
合计	<u>11,151</u>	<u>308,379</u>

22、 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999	58,039
公司债券利息	10,333	10,333
合计	<u>32,332</u>	<u>68,372</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附注	2014年	2013年
重钢集团代垫款		1,585,486	985,320
关联方借款	十、4(5)	321,174	300,000
其他应付关联款项		214,101	86,53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7,772	85,698
应付代扣代缴个人“五险一金”		60,876	10,252
其他		36,298	32,410
合计		2,255,707	1,500,212

(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27,383千元及保证金人民币18,841千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224	953,3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2,11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2,353	1,402,090
合计	3,643,690	2,355,45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74,605	-
保证借款	589,619	938,364
信用借款	5,000	15,000
	<hr/>	<hr/>
合计	749,224	953,364
	<hr/> <hr/>	<hr/> <hr/>

于2014年12月31日，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以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亿股股票以及其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参见附注十、4(4)），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50），并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提供担保。

于2014年12月31日，抵押及保证借款以本集团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50），并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于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人民币130,000千元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千元由渝富提供担保，人民币454,619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或由重钢集团与渝富共同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情况。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重分类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交易费用 摊销	年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2,000,000	09/12/2010	7年	2,000,000	-	1,982,113	-	124,000	5,414	1,982,1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689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201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为7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应付债券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912,353千元(即总额人民币947,402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35,049千元后的净额)。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1,402,090千元(即总额人民币1,467,860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65,770千元后的净额)。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人民币538,455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或由重钢集团与渝富共同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无逾期情况。

25、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477	2,580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6,031	6,865
合计	<u>9,508</u>	<u>9,445</u>

其他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参见附注五、29。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质押、抵押 及保证借款	6.15%	8,210,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80%	219,895	-	-
保证借款	3 个月 Libor + 4% ~ 6.42%	1,384,718	3 个月 Libor + 3.2% ~ 6.77%	7,348,938
信用借款	6.15%	95,000	-	-
合计		9,909,613		7,348,93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以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 亿股股票以及其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参见附注十、4(4)），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50），并由渝富提供担保。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及保证借款以本集团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50），并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 千元由三峡担保提供担保，人民币 485,000 千元由渝富提供担保，人民币 749,718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2) 长期借款-按偿还期限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按如下期限偿还：

	2014 年	2013 年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50,718	206,938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3,968,895	2,303,000
5 年以上	4,690,000	4,839,000
合计	9,909,613	7,348,938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u>项目</u>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五、 24(3)	-	1,976,699
		<u> </u>	<u> </u>

28、 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1,134,760	2,485,283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2,353	1,402,090
		<u> </u>	<u> </u>
合计		<u>222,407</u>	<u>1,083,193</u>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947,402	1,467,860
1年至2年(含2年)	235,930	965,255
2年至3年(含3年)	-	239,320
小计	1,183,332	2,672,4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572	187,152
合计	1,134,760	2,485,283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4中披露。

- (2)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人民币75,886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4(4)。

29、 递延收益

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	62,749	16,890	4,492	75,147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	109,775	-	6,866	102,909	售后租回
小计		172,524	16,890	11,358	178,056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9,445	9,508	9,445	9,508	
合计		163,079	7,382	1,913	168,548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16,956	16,030	1,527	-	31,459	资产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45,000	-	1,312	-	43,688	资产
其他	793	860	450	(1,203)	-	收益
合计	62,749	16,890	3,289	(1,203)	75,147	

(2) 本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4 年分别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参见附注五、10(4)及附注五、11(4)），该等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137,125 千元予以递延（2013 年：人民币 137,125 千元），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2014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6,866 千元（2013 年：人民币 6,839 千元）。

30、 股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4,436,023

31、 资本公积

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41,095	-	-	6,341,09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1)	37,661	6,524	-	44,185
合计		<u>6,648,883</u>	<u>6,524</u>	<u>-</u>	<u>6,655,407</u>

(1)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为接受重钢集团对本公司的捐赠人民币 6,019 千元 (详见附注十、6(6))。

32、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1,344</u>	<u>23,022</u>	<u>24,366</u>	<u>-</u>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606,991</u>	<u>-</u>	<u>-</u>	<u>606,991</u>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1,775,938)	723,0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1	(2,499,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	-
年末未弥补亏损	(3)	<u>(1,724,507)</u>	<u>(1,775,938)</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724,507 千元，由 2007 年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应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计提任何任意盈余公积金。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议不派发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3 年：不派发)。

(3) 年末未弥补亏损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684 千元 (2013 年：人民币 4,092 千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05,022	12,660,531	17,518,052	17,859,520
其他业务	40,035	13,042	45,394	24,942
合计	12,245,057	12,673,573	17,563,446	17,884,462

营业收入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12,115,066	17,424,371
- 提供劳务	70,769	65,600
- 建造合同	19,187	28,081
小计	12,205,022	17,518,052
其他业务收入		
- 处置废旧物资等	40,035	45,394
合计	12,245,057	17,563,446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附注十四、1 中。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611	5,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	1,320
教育费附加	502	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	342
合计	2,608	7,296

37、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人工成本	21,104	22,028
运费	128,437	196,208
船检费	67,146	85,987
其他	46,819	44,987
合计	<u>263,506</u>	<u>349,210</u>

38、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人工成本	112,608	221,571
修理费	359,068	457,697
资产使用费	-	35,358
无形资产摊销	66,258	25,953
审计及咨询费	14,116	20,871
税金	77,904	39,120
其他	82,203	53,360
合计	<u>712,157</u>	<u>853,930</u>

39、 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于五年内到期的贷款的利息支出	370,293	13,909
其他贷款利息支出	575,226	603,97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31,210	247,968
其他利息支出	411,643	231,40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2,914	186,942
净利息支出	1,335,458	910,31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0,650)	(17,205)
净汇兑亏损/(收益)	13,659	(61,796)
其他财务费用	13,112	9,275
合计	1,341,579	840,593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80% ~ 11.45% (2013年：5.21% ~ 11.45%)。

40、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应收账款	9,075	(1,786)
存货	187,795	129,763
合计	196,870	127,977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56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金额	-	1,556

4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	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88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出的投资收益	-	(1,518)
合计	101,926	(1,505)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注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	1,132,661	225	1,132,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551	225	286,5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46,110	-	846,110
政府补助	(3)	923,283	3,932	923,283
搬迁奖励	(4)	800,000	-	8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附注五、18	49,228	-	49,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免	(5)	2,282	3,779	2,282
其他		1,661	4,086	1,661
合计		2,909,115	12,022	2,909,115

(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注	2014年
土地收储	(a)	750,316
处置冷轧薄板厂资产	(b)	369,560
处置大宝坡项目资产	(c)	11,594
其他		1,191
合计		1,132,661

(a) 土地收储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市地产业集团储备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14]1588号），同意重庆市地产业集团收购储备本集团面积约98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整治性储备用地。双方约定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55,486千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

价值人民币 305,107 千元及处置费用人民币 63 千元后实现处置利得人民币 750,316 千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交易对价现金人民币 800,000 千元。

(b) 处置冷轧薄板厂资产

2014 年 12 月，本集团向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售冷轧薄板厂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61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671 千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4 千元的在建工程。交易双方约定根据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19,590 千元，扣除处置相关税费人民币 80,654 千元后实现处置利得人民币 369,560 千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交易对价现金人民币 100,000 千元。

(c) 处置大宝坡项目资产

2014 年 5 月，本集团向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出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281 千元的大宝坡项目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59 千元的在建工程。交易双方约定根据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6,783 千元，扣除处置费用人民币 49 千元实现处置利得人民币 11,594 千元。详见附注十、6 (2)。

(3)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注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 / 与 收益相关
环保搬迁补助	(a)	506,983	-	收益
财务费用专项补助	(b)	133,000	-	收益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及 新产品开发专项补助	(c)	280,000	-	收益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摊销		1,527	892	资产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摊销		1,312	-	资产
其他		461	3,040	收益/资产
合计		923,283	3,932	

(a) 环保搬迁补助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经 [2014] 45 号) 及 2014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经 [2014] 117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和 6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506,983 千元, 分别用于弥补本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因环保搬迁增加的环保费用性支出及财务费用等经营成本。

(b) 财务费用专项补助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经 [2014] 375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33,000 千元, 用于弥补本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

(c)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及新产品开发专项补助

根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发 [2014] 30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80,000 千元, 分别用于弥补本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因推进新产品开发工作和因推进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所发生的费用性支出等经营成本, 并奖励本公司在推进新产品开发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做出的贡献。

(4) 搬迁奖励

重钢集团 2007 年 5 月与 渝富 签署《重钢资产收购协议书》, 就渝富收购重钢集团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 and 九龙坡区内的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达成协议, 其中包括重钢集团原租赁给本集团使用的土地, 该土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 为本集团钢铁生产设施所坐落的土地。于 2010 年, 本集团启动了环保搬迁。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 本集团全面关停大渡口区生产设备并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长寿新区。2014 年 12 月, 渝富给予本集团一次性现金奖励人民币 800,000 千元, 作为本集团积极配合搬迁、完成搬迁目标所给予的奖励。

(5)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免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土地使用税返还	519	130
营业税减免	-	2,74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63	906
合计	<u>2,282</u>	<u>3,779</u>

44、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2014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	4,357	42
对外捐赠	200	-	200
其他	11,023	3,585	11,023
合计	<u>11,265</u>	<u>7,942</u>	<u>11,265</u>

45、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注</u>	<u>2014年</u>	<u>2013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2,943	3,06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46)	26
汇算清缴差异		-	34
合计		<u>2,897</u>	<u>3,127</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94,003	26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119,388)	-
冲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可抵扣亏损	25,339	-
合计	<u>(46)</u>	<u>2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税前利润(亏损以“()”填列)	54,540	(2,495,891)
按税率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181	(374,384)
加: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	3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的影响	2,177	5,4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00)	330,874
汇算清缴差异	-	34
暂时性差异未来转回时税率差	53,618	40,763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897</u>	<u>3,127</u>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51,431	(2,499,0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千股)	4,436,023	1,995,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以“()”填列)	0.012	(1.25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4,436,023	1,733,127
本年发行股份影响	-	262,274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36,023	1,995,40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013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12,245,057	17,563,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56
投资收益	101,926	(1,505)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2,195)	(75,081)
耗用的原材料	10,606,397	15,559,869
职工薪酬费用	985,535	1,208,2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9,467	443,987
资产使用费	-	617,394
修理费	359,068	457,697
运费	128,437	196,208
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6,870	127,977
财务费用	1,341,579	840,593
其他费用	535,135	686,539
营业亏损(亏损以“()”填列)	<u>(2,843,310)</u>	<u>(2,499,971)</u>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渝富搬迁奖励	800,000	-
其他	9,904	7,263
合计	<u>809,904</u>	<u>7,26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银行手续费	13,112	9,275
其他	417	3,112
合计	13,529	12,3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存款的利息收入	20,650	17,205
其他	46	3,000
合计	20,696	20,20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融资租赁租金	1,461,077	1,910,843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1,643	(2,499,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870	127,977
固定资产折旧	983,209	418,034
无形资产摊销	66,258	25,95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132,619)	4,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填列)	-	(1,55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1,310,086	812,93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01,926)	1,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填列)	(46)	2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597,978	(1,683,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64,782	1,872,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726,689	3,561,056
安全生产费	-	(271)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66,141)	(68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783	1,955,331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i) 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融资租赁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 工程物资	-	256,41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6,148	519,06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19,061	3,394,5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填列)	(372,913)	(2,875,503)
	(372,913)	(2,875,503)

(2)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u>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 有关信息</u>	<u>2014年</u>	<u>2013年</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79,897	-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 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70	-
减: 子公司及 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	-
其中: 电子公司	79	-
运输公司	1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4,8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 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124,319	-
- 非流动资产	47,769	-
- 流动负债	91,963	-
- 非流动负债	1,203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现金	146,148	519,061
其中：库存现金	531	1,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059	517,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8	499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48	519,0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项目</u>	<u>附注</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受限原因</u>
货币资金	五、1	1,034,289	2,443,873	2,377,732	1,100,430	冻结/用于担保
应收票据	五、2	62,125	-	62,125	-	用于担保
固定资产		47,305	9,355,062	47,305	9,355,062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4,405	2,642,682	314,405	2,642,682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五、10(4)	3,962,973	725,060	1,984,933	2,703,100	融资租赁租入
在建工程	五、11(4)	1,452,738	-	1,165,060	287,678	融资租赁租入
合计		6,873,835	15,166,677	5,951,560	16,088,95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资产份额的差额	股权的比例						
电子公司	127,630	100%	出售	2014年12月24日	控制权转移	63,155	-	-	-	-	-	—	-
运输公司	52,267	100%	出售	2014年12月24日	控制权转移	37,569	-	-	-	-	-	—	-

本公司由于丧失对电子公司、运输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分别为人民币64,226千元和人民币37,382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所分别持有的电子公司和运输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截至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抵抹本公司应付重钢集团的债务人民币179,897千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完成股权转让，详见附注十、6。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电子公司及运输公司的股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或类似权益比例)</u>		<u>取得方式</u>	<u>营业期限</u>
					<u>直接</u>	<u>间接</u>		
三峰钢材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钢材加工配送业	70,000	73%	-	设立	23/05/2011 至永久
华东商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金属制品贸易业	50,000	100%	-	设立	06/07/2012 至 05/07/2062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	-	104,752
合计	-	104,75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货款。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同时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分别载于附注五、3和附注五、5。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从中国境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4,176,467千元（2013年：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4,186,208千元）。由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1,619,245千元的授信额度未被使用，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累计获得续借或展期的到期短期借款人民币351,500千元，新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千元；并且，本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口头协议，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在2015年到期时，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续借或展期；同时，重钢集团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起至少12个月内向本集团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保证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进行了详尽的审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金流量预测所包括的假设及敏感度

是合理的。鉴于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取融资的记录、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及重钢集团的财务支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资本开支的需要。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4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976,775)	-	-	-	(2,976,775)	(2,883,600)	
应付票据	(4,427,532)	-	-	-	(4,427,532)	(4,427,532)	
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14,678,143)	-	-	-	(14,678,143)	(14,678,142)	
应付利息	(32,332)	-	-	-	(32,332)	(32,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1,944)	-	-	-	(3,951,944)	(3,643,690)	
长期借款	(591,709)	(1,930,412)	(5,151,515)	(5,171,907)	(12,845,543)	(9,909,613)	
长期应付款	-	(235,930)	-	-	(235,930)	(222,407)	
合计	(26,658,435)	(2,166,342)	(5,151,515)	(5,171,907)	(39,148,199)	(35,797,316)	

* 由于部分长期借款的合同 / 豁免函中包含对于本集团未来财务指标的要求，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的期限分析是基于管理层对于未来本集团能够满足该等财务指标的合理估计。

项目	2013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827,910)	-	-	-	(4,827,910)	(4,705,734)	
应付票据	(2,583,300)	-	-	-	(2,583,300)	(2,583,300)	
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15,006,710)	-	-	-	(15,006,710)	(15,006,710)	
应付利息	(68,372)	-	-	-	(68,372)	(68,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558)	-	-	-	(2,447,558)	(2,355,454)	
长期借款	(479,276)	(682,881)	(3,564,370)	(5,346,273)	(10,072,800)	(7,348,938)	
应付债券	(124,000)	(124,000)	(2,248,000)	-	(2,496,000)	(1,976,699)	
长期应付款	-	(965,255)	(239,319)	-	(1,204,574)	(1,083,193)	
合计	(25,537,126)	(1,772,136)	(6,051,689)	(5,346,273)	(38,707,224)	(35,128,40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6.6%	(1,162,000)	2.74%~7.22%	(2,397,161)
-应付债券	-	-	6.20%	(1,976,699)
-长期借款	6.15%	(95,000)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15%~6.2%	(1,987,113)	-	-
合计		(3,244,113)		(4,373,86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5%~0.42%	187,579	0.35% ~ 0.385%	517,5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个月 Libor+ 3.00%~7.50%	(1,721,600)	Libor+ 1.40% ~ 6.60%	(2,308,57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个月 Libor+ 4.00%~10.03%	(1,656,577)	1个月 Libor+ 3.00%~6.77%	(2,355,454)
长期借款	3个月 Libor+ 4.00%~6.42%	(9,814,613)	6个月 Libor+ 3.20% ~ 6.77%	(7,348,938)
长期应付款	5.80%~10.03%	(222,407)	5.21% ~ 12.21%	(1,083,193)
合计		<u>(13,227,618)</u>		<u>(12,578,658)</u>
合计利率增加 1% 对重钢集团净利润 影响数：		<u>(132,276)</u>		<u>(125,787)</u>

(b) 敏感性分析

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整体利率每上升一百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约人民币132,276千元(2013年：人民币125,787千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在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方面主要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存款和外币贷款。

-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998	6,107	19,065	116,239
- 港币	70	55	60	47
短期借款				
- 美元	(40,000)	(244,760)	(103,470)	(630,848)
长期借款				
- 美元	(32,639)	(199,718)	(20,000)	(121,93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美元	(22,000)	(134,618)	(76,000)	(463,36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93,641)	(572,989)	(180,405)	(1,099,911)
- 港币	70	55	60	47
用于套期保值的 远期外汇合同	-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93,641)	(572,989)	(180,405)	(1,099,911)
- 港币	70	55	60	47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6.1428	6.1912	6.1190	6.0969
港币	0.7924	0.7985	0.7889	0.786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28,649)	(28,649)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46,746)	(46,746)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钢铁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年末，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u>	<u>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u>	<u>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u>	<u>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u>
重钢集团	重庆市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 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63%	6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报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电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运输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三峰物流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钢进出口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矿业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三峰工业”)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重钢香港”)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钢矿投”)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亚洲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香港 (注(i))	矿石及煤炭	2,050,552	5,173,379
矿业公司	矿石及辅料	1,997,679	1,576,817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478,170	521,64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06,935	233,12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及废钢	45,304	44,595
三峰工业	仪表配件及能源	24,654	43,28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24,087	39,478
三峰物流	矿石、煤炭及固定资产	20,030	3,17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9,527	62,53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6,180	-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1,605	1,58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金及配件	1,407	5,698
其他		3,028	5,136
		<hr/>	<hr/>
合计		4,769,158	7,710,452
		<hr/> <hr/>	<hr/> <hr/>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香港 (注(i))	矿石及煤炭	2,050,552	5,173,379
矿业公司	矿石及辅料	1,997,679	1,576,817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478,159	521,62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06,935	233,12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及废钢	45,304	44,513
三峰工业	仪表配件及能源	24,573	43,12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24,087	39,478
电子公司	仪表配件	23,340	13,811
三峰物流	矿石	11,311	3,17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9,527	62,53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 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6,180	-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金及配件	1,407	5,698
运输公司	废钢及辅料	1,197	2,004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687	1,763
华东商贸	矿石	-	19,245
其他		3,856	4,608
合计		4,784,794	7,744,904

(i) 2014年重钢香港代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2,050,552千元(2013年:人民币5,173,379千元),本年收取本公司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7,000千元(2013年:人民币23,762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及辅料	265,418	337,224
矿业公司	能源及辅料	80,579	85,61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 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1,626	57,379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23,983	32,405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及辅料	16,040	30,31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10,236	11,943
重钢集团	能源及辅料	3,556	10,775
三峰工业	能源及辅料	1,970	5,119
其他		3,042	3,055
合计		436,450	573,829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4年</u>	<u>2013年</u>
华东商贸 (注(i))	钢材	1,527,587	6,070,507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及辅料	265,418	337,203
矿业公司	能源	79,623	84,76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 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31,626	57,379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16,692	23,235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6,036	30,31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9,720	11,091
三峰钢材 (注(i))	钢材	54,805	-
三峰工业	能源及辅料	1,764	4,912
重钢集团	能源	510	603
其他		2,963	4,251
合计		2,006,744	6,624,260

- (i) 2014年本公司通过华东商贸向第三方销售钢材人民币1,527,587千元(2013年:人民币6,070,507千元),通过三峰钢材向第三方销售钢材人民币54,805千元(2013年:无)。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4年本集团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349千元(2013年:人民币632千元)。

2014年本公司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334千元(2013年:人民币595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租赁费仍按照本集团及子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三峰物流(i)	851,631	17/04/2012	30/08/2024	否

- (i) 于2014年12月31日,三峰物流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共计人民币851,631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人民币739,038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钢集团 (i)	4,046,917	29/09/2009	01/12/2019	否
重钢集团及三峰工业共同提供担保 (i)	244,760	30/06/2014	23/06/2015	否
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i)	8,670,101	12/10/2011	20/09/2022	否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别计人民币 2,313,840 千元和人民币 1,376,457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短期借款人民币 244,760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三峰工业共同提供担保；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计人民币 8,412,380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2013 年：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别计人民币 3,682,487 千元和人民币 281,000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计人民币 158,519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 (参见附注五 24(4)、28(1)) 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下所负人民币 356,620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所负人民币 257,721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2013 年：人民币 965,234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所负人民币 516,577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 (如适用) 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及三峰工业并没有就提供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拆入金额	本年归还	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钢矿投	300,000	-	-	300,000	25/12/2014	24/06/2015	该等借款利率均
重钢集团	-	400,000	400,000	-	18/03/2014	16/12/2014	为与约定的借款
重钢集团	-	100,000	100,000	-	21/07/2014	11/08/2014	期限档次的中国
重钢集团	-	200,000	200,000	-	20/08/2014	16/12/2014	人民银行基准贷
重钢集团	-	300,000	278,826	21,174	04/09/2014	03/09/2015	款利率
重钢集团	-	300,000	300,000	-	03/11/2014	19/12/2014	
合计	300,000	1,300,000	1,278,826	321,174			

(i)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及2014年12月24日与重钢矿投签署了展期协议。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6) 提供劳务

本集团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8,159	25,500

本公司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938	61

(i)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零星租赁服务，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7) 接受劳务

本集团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496,968	571,718

本公司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497,939	573,407
运输费	(ii)	63,576	104,327
劳务费	(ii)	102,054	94,896
合计		<u>663,569</u>	<u>772,630</u>

(i)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进出口代办费和其他劳务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ii) 支付的运输费及劳务费主要是支付给运输公司、电子公司之运输费、计量检验费及设备维护费等。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董事、监事 及高管姓名	注	袍金	基本工资、 奖金和补贴	保险金	2014年合计
董事					
袁进夫	(7)	-	-	-	-
陈洪	(6)	-	140	10	150
孙毅杰	(4)	-	-	-	-
李仁生		-	181	58	239
邓强	(5)	-	-	-	-
管朝晖	(3)(12)	-	164	44	208
张理全	(2)(10)	-	172	58	230
朱建派	(1)(10)	-	-	-	-
周宏	(10)	-	-	-	-
姚小虎	(13)	-	15	15	30
刘天倪		71	-	-	71
张国林	(11)	71	-	-	71
冉茂盛	(11)	71	-	-	71
徐以祥	(13)	-	-	-	-
辛清泉	(13)	-	-	-	-
监事					
陈红		-	136	58	194
李整		-	-	-	-
李美军		-	-	-	-
窦辉		-	145	58	203
夏彤	(1)(3)	-	200	58	258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	136	58	194
巩君	(9)	-	84	15	99
张宗明	(9)	-	60	44	104
曾兢	(8)	-	51	49	100
合计		213	1,484	525	2,222

本集团及本公司(续)

董事、监事 及高管姓名	注	袍金	基本工资、 奖金和补贴	保险金	2013年合计
董事					
邓强先生	(5)	-	-	-	-
袁进夫先生	(7)	-	-	-	-
陈洪先生	(6)	-	223	53	276
孙毅杰先生	(4)	-	150	29	179
李仁生先生		-	190	53	243
管朝晖先生	(3)(12)	-	189	53	242
冉茂盛先生	(11)	71	-	-	71
刘天倪先生		71	-	-	71
张国林先生	(11)	71	-	-	71
监事					
朱建派先生	(1)(10)	-	-	-	-
陈红女士		-	147	53	200
李整先生		-	-	-	-
李美军先生		-	-	-	-
窦辉先生		-	158	52	210
夏彤先生	(1)(3)	-	212	41	253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先生		-	148	53	201
巩君女士	(9)	-	157	53	210
张理全先生	(2)(10)	-	80	36	116
合计		213	1,654	476	2,343

- (1) 2013年4月2日,朱建派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3年4月2日夏彤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2) 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聘任张理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决议。
- (3)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委任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时批准委任夏彤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 (4) 2013年7月11日，孙毅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5) 2014年1月24日，邓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等相关职务。
- (6) 2014年2月12日，陈洪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 (7) 2014年3月17日，袁进夫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 (8)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聘任曾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决议。
- (9)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了同意巩君女士辞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张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 (10)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选举朱建派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周宏先生、张理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 (11) 2014年7月8日，张国林先生和冉茂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12) 2014年9月22日，管朝晖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
- (13)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姚小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选举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根据2012年及2014年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邓强先生、袁进夫先生、李整先生、李美军先生与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不在本公司领薪。

在2014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人为董事，两人为监事（2013年：三人为董事，一人为监事，一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已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披露。

2014年，本公司并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2014年，董事无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2013年：无）。

6、其他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列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公司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公司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公司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于2014年，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34,513千元（2013年：人民币49,190千元）。

根据2008年10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14年，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84,358千元（2013年：人民币81,055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 (2)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矿业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矿业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投建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转让给矿业公司。以华康出具的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 81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确定的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146,783 千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实现资产处置利得人民币 11,594 千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述转让议案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书面议案通过。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2 号。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

- (3)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三峰物流 10% 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该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9 号文）批准通过。根据华康出具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 89 号），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峰物流经评估的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0,702 千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三峰物流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070 千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现金人民币 5,070 千元，通过抵抹欠重钢集团借款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本集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人民币 277 千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述转让议案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9 号。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

- (4)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电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该转让事项于2014年12月11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重钢股份所持重钢电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4]585号文）批准通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审计报告》（瑞华渝专审字[2014]50020033号）和华康出具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199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电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经评估的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306千元和人民币127,630千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电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7,630千元。截至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抵抹欠重钢集团借款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7,630千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本集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人民币64,226千元。

2014年11月28日，上述转让议案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议案通过。2014年11月29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4号。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 (5)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运输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钢集团。该转让事项于2014年12月11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重钢股份所持重钢运输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4]584号文）批准通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审计报告》（瑞华渝专审字[2014]50020034号）和华康出具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200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运输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经评估的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989千元和人民币52,267千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运输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267千元。截至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抵抹欠重钢集团借款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2,267千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本集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人民币37,382千元。

2014年11月28日，上述转让议案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书面议案通过。2014年11月29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5号。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 (6) 于2014年，本公司收到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超过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约定部分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019千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重钢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现金资产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86

(2) 应收账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0,442	80
三峰工业	4,801	2,21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 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 有限责任公司	1,871	74,967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	91,587
重庆四钢	-	154,57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1,256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	2,273
其他	9	794
小计	20,016	330,503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合计	17,260	327,747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0,442	-
三峰工业	4,801	2,21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 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1,871	74,967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	91,587
重庆四钢	-	153,935
其他	9	10
小计	20,016	325,468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合计	17,260	322,712

(3) 预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三峰工业	6,609	-
重钢进出口公司	8	-
三峰物流	-	11,901
合计	6,617	11,90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三峰物流	59,020	65,300
	59,020	65,300

(5) 应付账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集团	959,975	994,082
矿业公司	516,561	63,06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71,408	572,672
重钢香港	352,760	1,344,19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42,344	88,47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7,827	59,837
电子公司	10,888	-
三峰物流	2,492	-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67
其他	643	-
	2,504,898	3,124,785
合计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集团	959,975	994,082
矿业公司	516,561	62,80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71,408	572,358
重钢香港	352,760	1,344,19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42,344	88,47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7,827	59,837
华东商贸	45,487	33,586
电子公司	10,888	-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67
其他	643	-
合计	<u>2,547,893</u>	<u>3,157,803</u>

(6)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集团	1,606,660	985,320
重钢矿投	300,000	300,00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66,463	11,184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 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运输公司	6,686	-
三峰物流	6,123	28,685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5,071	171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713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734	24,329
其他	653	1,505
	<hr/>	<hr/>
合计	2,120,761	1,371,852
	<hr/> <hr/>	<hr/> <hr/>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集团	1,606,660	985,320
重钢矿投	300,000	300,00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66,463	11,184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 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运输公司	6,686	29,263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5,071	171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713	-
三峰物流	4,623	25,62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734	24,159
电子公司	-	44,663
其他	998	1,501
合计	<u>2,119,606</u>	<u>1,442,545</u>

(7)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三峰物流	2,000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47,000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249,000	100,000

(8)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4年</u>	<u>2013年</u>
重钢矿投	16,987	-

(9)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883,600	4,705,734	2,883,600	4,705,73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五、24(2)	749,224	953,364	749,224	953,364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融资租赁款	五、24(4)	912,353	1,402,090	912,353	1,402,090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五、24(3)	1,982,113	-	1,982,113	-
小计		6,527,290	7,061,188	6,527,290	7,061,188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9,909,613	7,348,938	9,909,613	7,348,938
应付债券	五、27	-	1,976,699	-	1,976,699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五、28	222,407	1,083,193	222,407	1,083,193
小计		10,132,020	10,408,830	10,132,020	10,408,830
总债务合计		16,659,310	17,470,018	16,659,310	17,470,018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五、34	-	-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1	146,148	519,061	138,168	502,366
经调整的净债务		16,513,162	16,950,957	16,521,142	16,967,652
股东权益		9,993,126	9,936,303	9,971,463	9,840,970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五、34	-	-	-	-
经调整的资本		9,993,126	9,936,303	9,971,463	9,840,970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1.65	1.71	1.66	1.7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大额发包合同	4,300,495	3,111,219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275,108	1,536,32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融资租赁合同	1,508,367	2,672,434
合计	<u>6,083,970</u>	<u>7,319,974</u>

本集团在 2014 年支付 2013 年资本承担工程设备款人民币 926,500 千元。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4年</u>	<u>2013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	2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25
3 年以上	-	200
合计	<u>-</u>	<u>275</u>

2、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2013年：无)，本公司为三峰物流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1,631千元(2013年：人民币739,038千元)。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而承担任何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自重钢矿投拆入资金人民币800,000千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2015年3月30日提议不派发2014年度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2013年：不派发)。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

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收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 本集团 2014 年度主要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电子工程设计									
	钢铁分部		安装分部		物流配送及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对外交易收入	12,099,873	17,469,461	32,877	44,982	112,307	49,003	-	-	12,245,057	17,563,4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814	20,834	114,662	104,888	78,530	110,431	(249,006)	(236,153)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	13	-	-	-	-	-	-	41	13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96,388	128,089	482	(112)	-	-	-	-	196,870	127,9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1,956	436,764	892	902	6,619	6,321	-	-	1,049,467	443,98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53	17,191	(10)	6	7	8	-	-	20,650	17,205
利息支出	1,335,458	910,161	-	-	-	158	-	-	1,335,458	910,319
利润总额	126,619	(2,476,136)	12,032	8,064	(9,315)	(20,049)	(74,796)	(7,770)	54,540	(2,495,891)
所得税费用	725	1,794	1,806	1,184	366	149	-	-	2,897	3,127
净利润	125,894	(2,477,930)	10,226	6,880	(9,681)	(20,198)	(74,796)	(7,770)	51,643	(2,499,018)
资产总额	47,220,267	48,015,441	-	92,117	79,008	162,083	(146,842)	(223,664)	47,152,433	48,045,977
负债总额	37,196,919	38,119,833	-	31,530	8,228	67,116	(45,840)	(108,805)	37,159,307	38,109,674

2014 年，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2013 年：中国境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海外拥有的非流动资产（2013 年：无）。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2013 年：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21% (2013 年：21%)。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u>客户</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客户 1	2,584,494	1,892,230
客户 2	低于本集团 总收入的 10%	1,685,313

2014 年，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全部来自于钢铁分部 (2013 年：钢铁分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附注</u>	<u>2014年</u>	<u>2013年</u>
第三方		566,510	295,222
关联方	十、7(2)	20,016	325,468
小计		586,526	620,690
减：坏账准备		146,364	152,368
合计		440,162	468,32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284,456	249,175
1年至2年(含2年)	7,501	82,751
2年至3年(含3年)	53,127	140,821
3年以上	241,442	147,943
小计	586,526	620,690
减: 坏账准备	146,364	152,368
合计	440,162	468,3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153,935	27%	7,923	5%	146,012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三方应收账款	(b)	412,575	70%	135,685	33%	276,890	295,222	48%	149,612	51%	145,610		
关联方应收账款		17,260	3%	-	-	17,260	322,712	52%	-	-	322,712		
组合小计		429,835	73%	135,685	32%	294,150	617,934	100%	149,612	24%	468,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0%	2,756	100%	-	2,756	0%	2,756	100%	-		
合计		586,526	100%	146,364	25%	440,162	620,690	100%	152,368	25%	468,322		

*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于2013年9月18日，重庆四钢与安产集团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14年3月31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约定由安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偿还重庆四钢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153,935千元。于2014年12月16日，安产集团承诺待相关重组资产过户后提供相应资产抵押给本公司作为还款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安产集团尚未偿付相关款项。本公司根据对该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计提了人民币7,923千元的坏账准备。

(b)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6,584	-	-
4至12个月(含1年)	14,231	666	5%
1年以内小计	270,815	666	0%
1至2年(含2年)	7,725	1,931	25%
2至3年(含3年)	1,894	947	50%
3年以上	132,141	132,141	100%
合计	412,575	135,685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性质确定该组合。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余额		152,368	154,042
本年计提		11,111	2,044
本年收回或转回		(2,518)	(3,718)
本年核销	(a)	(14,597)	-
年末余额		146,364	152,368

(a) 本年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u>单位名称</u>	<u>应收账款性质</u>	<u>核销金额</u>	<u>核销原因</u>	<u>履行的核销程序</u>	<u>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u>
重庆有机化工厂	销售款	14,597	对方单位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管理层批准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02,311 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147 千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u>	<u>2014 年</u>	<u>2013 年</u>
第三方	939,230	63,229
小计	939,230	63,229
减：坏账准备合计	16,958	16,958
合计	922,272	46,27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900,350	15,292
1年至2年(含2年)	2,847	14,344
2年至3年(含3年)	3,233	7,808
3年以上	32,800	25,785
小计	939,230	63,229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922,272	46,27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2%	15,827	100%	-	15,827	25%	15,827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0%	1,131	100%	-	1,131	2%	1,131	1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922,272	98%	-	-	922,272	46,271	73%	-	-	46,271
合计	939,230	100%	16,958	2%	922,272	63,229	100%	16,958	27%	46,271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附注</u>	<u>2014年</u>	<u>2013年</u>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五、43	875,076	-
其他		64,154	63,229
小计		939,230	63,229
减：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922,272	46,2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 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u>
长寿经济技术 开发区土地 储备中心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项	619,590	1年以内	66%	-
重庆市 地产集团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项	255,486	1年以内	27%	-
往来单位1*	未收回预付货款	10,240	3年以上	1%	10,240
往来单位2*	法院扣款	5,587	3年以上	1%	5,587
往来单位3*	工程建设款	1,131	3年以上	0%	1,131
合计		892,034		95%	16,958

*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000	-	101,000	189,589	-	189,589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	-	-	30,021	-	30,021
合计	101,000	-	101,000	219,610	-	219,610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电子公司	41,290	-	41,290	-	-	-
三峰钢材 运输公司	51,000	-	-	51,000	-	-
华东商贸	47,299	-	47,299	-	-	-
	50,000	-	-	50,000	-	-
合计	189,589	-	88,589	101,000	-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三峰物流	30,021	-	30,062	41	-	-	-	-	-	-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78,075	12,582,029	17,322,356	17,706,474
其他业务	39,737	13,072	45,478	25,201
合计	12,117,812	12,595,101	17,367,834	17,731,675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12,078,075	17,322,356
其他业务收入		
- 处置废旧物资等	39,737	45,478
合计	12,117,812	17,367,83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6	7,7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	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166,31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出的投资收益	-	(1,518)
合计	176,723	6,265

补充资料

1、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2014 年</u>	<u>2013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619	(4,132)
税收返还、减免	2,282	3,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3,283	3,932
债务重组损益	49,228	-
企业重组费用	-	(5,506)
搬迁奖励	8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86
投资收益	101,926	(1,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9,562)	2,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770	111
合计	2,588,371	300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0.52%	0.012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25.51%)	(0.572)	(0.5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重庆钢铁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文核准，重庆钢铁于 2013 年 12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713,7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3 元，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999,999,997.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9,999,999.9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7.46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存入重庆钢铁在华夏银行九龙坡支行设立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其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瑞华验资[2013]第 9065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 2014 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根据经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文核准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披露的用途，重庆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项目投资安排。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钢铁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87,940,000.00 元，取得存款利息 36,457.0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259.34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初始余额	187,944,802.3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7,940,000.00
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457.0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59.34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用途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187,940,0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重庆钢铁为规范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重庆钢铁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华夏银行九龙坡支行、西南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钢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1,259.34 元，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华夏银行九龙坡支行	11254000000695736	募集资金专户	41,259.34 元

合计		41,259.34 元
----	--	-------------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度，重庆钢铁未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

五、用闲置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重庆钢铁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重庆钢铁不存在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督导期内，项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核查方式，对重庆钢铁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募集配套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交流等。

八、重庆钢铁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庆钢铁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 黎


陈 清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合理化建议，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天倪先生：现年 50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上市后之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及直接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刘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现年 41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审核）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

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证券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辛清泉先生：现年 40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高级研究助理，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辛先生学术论文曾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

张国林先生：现年 58 岁，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张先生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张先生历任重庆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副校长；重庆北部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二届中共重庆市纪委委员、二届重庆市政协委员。

冉茂盛先生：现年 52 岁，现任重庆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兼国资办主任，兼任全国高等学校资金结算中心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内部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财务顾问；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冉先生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冉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学博士。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刘天倪，张国林，冉茂盛、徐以祥、辛清泉均全部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本年度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4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4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服务与供应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发生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14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转让大宝坡矿相关资产、三峰靖江港务物流公司 10%的股权、出售电子公司和运输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转让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转让均以评估值为依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4 年度内，本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现有担保为 2012 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靖江物流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9 亿元人民币，该等担保由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比例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8.5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6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大股东（即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内，我们依照相关规定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相关议案，对董事候选人朱建派、张理全、周宏、姚小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以祥及辛清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总经理候选人李仁生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张理全及姚小虎先生、财务负责人张

宗明先生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专兼职工作情况了解后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的任职资格。

201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收入和月奖、季度业绩评价奖励、年终公司效益奖励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实际发放情况符合 2014 年的薪酬设计方案。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对业绩预盈公告进行调整的事项。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4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本集团 2014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仍为亏损，且后续资金需求依然较大，董事会建议：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后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内，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

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共计 109 个公告等信息文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披露了共计 117 个公告等信息文件。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15 年，我们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精神，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重点关注公司风险防控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天倪 徐以祥 辛清泉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行业性质	层级
钢铁制造业	母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1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2.2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2.3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财务报表错报风险
- 3) 资产安全性
- 4) 未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风险
- 5)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 6) 流动资金风险
- 7) 未执行审核制度的风险
- 8)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 9) 信息系统安全
- 10) 法律违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对单独缺陷的评价，从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来进行。评估其对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的影响程度：

1、可能性的评价

根据测试底稿某个控制点的样本测试结果进行判断：发现的缺陷数量/总样本数量所得出的百分比，评价为“高”、“中”和“低”3个分值：

高	中	低
可能性>50%	50%>可能性>20%	可能性<20%

2、影响程度的评价

控制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实现影响大小的判断，评价为“高”、“中”和“低”3个分值。影响程度的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其中，对缺陷的影响程度评价又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披露事项错报或其他事件对财务报告影响程度进行判定。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具体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行判定。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缺陷的具体认定

如存在“重大缺陷”迹象，直接评价为“重大缺陷”，否则按以下标准评价：

可能性	影响程度	缺陷认定
高	高	重大缺陷
高	中	重要缺陷
高	低	一般缺陷
中	高	重要缺陷
中	中	一般缺陷
中	低	一般缺陷
低	高	一般缺陷
低	中	一般缺陷
低	低	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董事长：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在 201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本集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同意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③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④同意本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⑤同意本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⑥同意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⑦同意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⑧同意本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⑨讨论核数师向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的 2013 年度管理建议书，审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⑩同意《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集团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公告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徐以祥、辛清泉、刘天倪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 H 股 41394 万股，1998 年 12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A 股 3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12.72 万元，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43602.25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十一五”以来，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型工业化为目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于 2006 年底开始实施环保搬迁，至 2011 年 9 月成功完成了钢铁主线从重庆主城区到长寿区的环保搬迁工程，并同步全面关停了大渡口老区落后钢铁产能。现已成为以板带材、型材、线棒材等产品为主，技术装备先进、资源配置合理、环保节能高效、产品竞争力较强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制衡机制，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结合监管要求，适时加以修订、补充，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实效。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积极推进信息化工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继续坚决贯彻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思想，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控制，积极做好资金平衡和融资工作。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会计人员具备了较高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坚持“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确保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可靠，并保证各环节的有效执行。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考虑到不同投资者的信息获取习惯，公司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充分披露信息：借助平面媒体（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借助网络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给H股股东寄送重大事件股东通函等，努力使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覆盖和渗透到每一位投资者。全年，公司通过上交所及港交所发布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226个，对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类问题均作了全面回复，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对投资者关心的企业发展、规范运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2、员工权益保护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文本及相关管理制度，持续推行劳动合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规章制度，使公司行为有法可依，职工行为有章可循。公司坚持对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公司2014年合同签订率100%。

公司结合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积极倡导满

负荷工作，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和超负荷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工作时间和在休息日、节假日、节假日安排职工上班的，均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及时给予职工补休或按相关法规付给报酬。

公司与工会签订了《2014 年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认真履行各项条款，从制度上维护和保障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公司行政与职工代表双方就公司工资分配原则和方式、工资支付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共同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公司工资发放坚持贯彻“效益决定分配”的基本原则，按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情况合理安排工资计划，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工资投放水平和进度，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浮动。职工的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分配考核权与发放权相分离的制度，坚持工资分配有办法、有考核、按规范程序发放，以确保职工收入及时、均衡地兑现。

(3) 认真履行企业对社会就业的责任。

2014 年公司接收大学毕业生 372 人，其中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学生 67 人，大专生 305 人。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支持地方政府扩大就业，缓解就业压力，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大专院校实习基地，为各大专院校提供大学生实作培训，为新一代的成长，为国家、社会培养合格的优秀人才作贡献。2014 年共接收相关学校学生实习培训 305 人次。

(4)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

定,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GB/T28001-2001认证。积极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程序,落实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创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全年共组织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8209人,未发现职业病,公司员工职业健康状况良好。

3、 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增加采购工作透明度,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公司针对属于招标范围的原材料,分别实行年度招标、半年招标、季度招标、月度招标与批量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公司借助各种信息媒介,增加采购透明度。利用网络、电视台等各种信息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发布,扩大采购信息的覆盖面,坚持在“中国钢铁联合网、中国冶金炉料网、我的钢铁网、耐材之窗、重庆钢铁物流网、重钢网站以及重钢电视台”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公司适应生产发展形势,2014年公司为降低铁前成本,调整矿石结构,增加非主流进口矿石和进口现货煤炭的采购,为规范进口现货矿石和煤炭的采购,制定了《长协外铁矿石、煤炭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原材料采购询盘(价)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对长协外铁矿石、煤炭和部分其他品种的原材料采购以及询盘询价的操作程序及管理要求作了具体规定,规范了询盘询价的管理,使原材料询盘询价有章可循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护客户权益和对社会的承诺

(1) 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

公司设有独立于各生产单位外的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产品外观检查、理化性能检测、质量判定、出据质量证明书，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及建议。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国家标准（GB）、冶金标准(YB)、有关船级社船用产品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包括外观、尺寸、理化性能。针对每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关键工序，在有关单位建立了关键工序控制点，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处于稳定的控制状态，全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较大质量异议。

（2）售后服务的质量责任

公司设置有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置了9个售后服务网点，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对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及时认真地进行研究和回复，对影响客户使用的质量缺陷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沟通、协商及处理。2014年客户对公司综合满意度不断提升，极大地保护了客户的权益。

（3）对社会的质量责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可靠的质量检测技术，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向社会和用户完全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近五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合格率100%，始终保持了质量稳定。

公司对社会和用户负责，为防止产品被假冒，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产品上粘贴标志、挂牌、喷字、打钢印、质量证明书注明“复印无效”等。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大批的名优产品提

升了质量品牌优势和企业在社会及客户中的知名度，促进了产品销售。质量品牌优势已真正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和生存发展的支柱。

5、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发展、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把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民生的高度、效益的高度、可持续的高度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员工负责，对生命负责。目前，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基础管理健全。到2014年底，全公司有6家单位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验收，5家单位通过三级验收。公司通过强化“辨识消除身边隐患”、“强化固化必知必会”以及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员工安全意识及技能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全年重大危险源运行稳定。加强安全督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现场“三违”现象、隐患排查等方面的监管，对查处的各类安全隐患实行挂号销号制度，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安全运行总体稳定。

6、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积极相应国家号召，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重庆市政府提出的“蓝天、碧水、绿地、宁静、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加强环保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改善厂区环境质量，建设生态重钢。公司继续坚持“守法诚信、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宣管监治；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的环保方针，继续加大环保工作的投入和运行监管，杜绝一切污染物非正常超标排放，努力实现企业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全年，公司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废气染物综合排放、循环水

达标合格率、总悬浮微粒等环保指标同比大幅改善，未发生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和环保污染事故，生产现场环境改善明显，降尘量大幅下降，基本实现清洁生产目标。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2014年公司加强能源高管控，充分利用环保搬迁后形成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做好能源的回收利用工作，全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新水消耗、自发电总量、自发电比率等节能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吨钢新水消耗、自发电率及吨钢电耗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能成效显著，母公司还成为全国唯一获“节能中国十大贡献单位”称号的钢铁企业。

7、惩防体系进一步健全

公司严格落实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倡廉分工责任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经营班子、党委会与上市公司“三会”有机对接为重点，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加强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廉洁自律的有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廉洁制度；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明确了教育多层次化、经常化、多样化的格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警示教育等；针对生产经营难点、重点扎实开展效能监察，全年立项37个，同比增加25%，提出大量可行监察建议，对公司产生了较好经济、管理、反腐倡廉、社会效益；对原辅料供应商在质量、计量作假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公司设备修复、工程、备品备件项目的招投标、及生产、维护、后勤外包定价和销售定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并提出建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加强了加强反腐倡廉监督和案件查办，针对重点区域、岗位，每月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走访客户，开启举报箱及通过上级交办、来信来访等渠道，加强举报线索收集，对违规违纪行为调查处理，体现了纪委工作的严肃性。

8、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 帮扶困难员工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牢固树立职工利益无小事理念，竭诚服务职工、发展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执行《公司“庆、谈、访”活动和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对1733人次进行了困难补助，对10721人次进行了“庆、谈、访”活动；准确及时填报全总困难职工系统档案，建立困难职工档案107名，完成申报集团公司帮扶困难职工64名工作；完善困难职工帮扶点建设，强化帮扶点资料管理，理顺帮扶点工作程序，完善帮扶方式，提高帮扶水平，全年对268名困难职工进行了帮扶，实现帮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春节前走访慰问了781名劳动模范、生产骨干、困难职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资助38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

(2) 关心劳务工

坚持劳务工参加各级职代会和文体活动制度，邀请劳务工参加职代会、恳谈会、技术比赛等活动，展现劳务工的风采，表彰、奖励优秀劳务工；同时，加强劳务工管理，搭设沟通平台，了解和掌握劳务工的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邀请他们加入工会组织、参加各类文体等活动，使劳务工融入到企业这个“大家庭”。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14年，公司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做了大量工作，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也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职状况需继续提高。201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

会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